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情况的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以本说明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的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